

镇巴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拟定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镇（办）、各行业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 3、监督并管理指导全县公证、律师工作。
- 4、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理。
- 5、依据法律法规组织社区矫正执行及管理。
- 6、指导、管理刑释人员帮教安置。
- 7、负责规划、推进公共法律体系和平台建设，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
- 8、负责审核县政府、县政府工作部门、镇（办）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承办县政府交办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和解释工作。
- 9、指导全县镇（办）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0、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办理诉县政府的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
- 11、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执法，依据相关法规管

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12、负责全县法治建设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13、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根据省市和县委改革要求，原县司法局和县政府法制办进行职责整合，承接县政府法制办工作职能。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秘书股、综合股、基层公律股、社区矫正股、法治宣传教育股、行政复议应诉股 6 个股室，另有镇巴县公证处一个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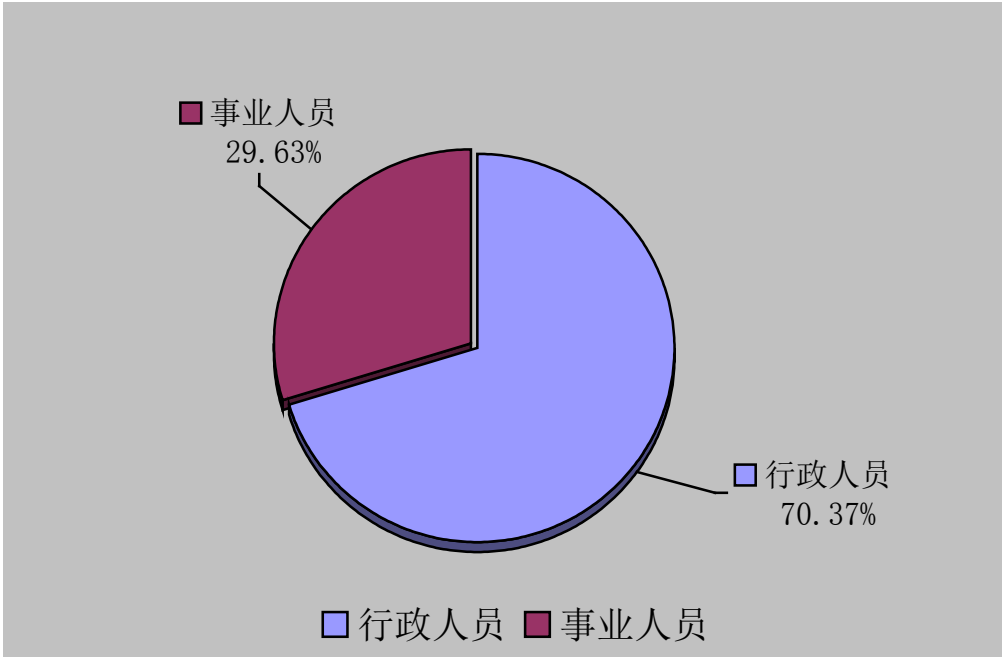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镇巴县司法局本级（机关）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巴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2	镇巴县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司法局

2019年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1.5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497.04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2.57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7
		9、卫生健康支出	24.3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9.58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4.08	本年支出合计	570.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0.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3.37
收入总计	844.12	支出总计	84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司法局

2019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94.08	491.51						2.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0.37	417.80						2.57
20406	司法	420.37	417.80						2.57
2040601	行政运行	252.19	249.62						2.57
2040607	法律援助	16.00	1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37	22.3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9.81	11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7	2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4	2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7	2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7	2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3	0.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8	1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8	1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8	1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8	1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司法局

2019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0.75	373.59	197.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7.04	299.87	197.16			
20406	司法	497.04	299.87	197.16			
2040601	行政运行	269.65	269.6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99		36.99			
2040607	法律援助	31.00		3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4.03	24.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5.37	6.19	11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7	2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4	2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7	2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7	2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3	0.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8	1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8	1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8	1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8	1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司法局

2019年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1.5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495.74	495.74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7	29.77	
		9、卫生健康支出	24.37	24.3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9.58	19.58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1.51	本年支出合计	569.45	569.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0.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2.10	172.1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41.55	总计	741.55	7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司法局

2019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9.45	372.29	304.15	68.15	197.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5.74	298.57	230.44	68.14	197.16	
20406	司法	495.74	298.57	230.44	68.14	197.16	
2040601	行政运行	268.35	268.35	209.97	58.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99				36.99	
2040607	法律援助	31.00				3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4.03	24.03	20.47	3.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5.37	6.19		6.19	11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7	29.77	2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4	29.44	2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29.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0.3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7	24.37	2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7	24.37	2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3	0.93	0.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8	14.18	1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8	19.58	1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8	19.58	1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8	19.58	1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镇巴县司法局
2019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2.29	304.15	68.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64		
30101	基本工资		110.34		
30102	津贴补贴		84.79		
30103	奖金		16.49		
30107	绩效工资		6.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8		
30114	医疗费		11.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4	
30201	办公费			34.51	
30202	印刷费			0.20	
30206	电费			0.32	
30207	邮电费			2.23	
30211	差旅费			3.70	
30214	租赁费			0.19	
30216	培训费			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30226	劳务费			4.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 镇巴县司法局 2019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28	工会经费			2.93	
30229	福利费			0.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		
30305	生活补助		2.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司法局

2019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90		3.50	5.40		5.40	0.51	2.00
决算数	6.73		1.33	5.40		5.40	0.51	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司法局

2019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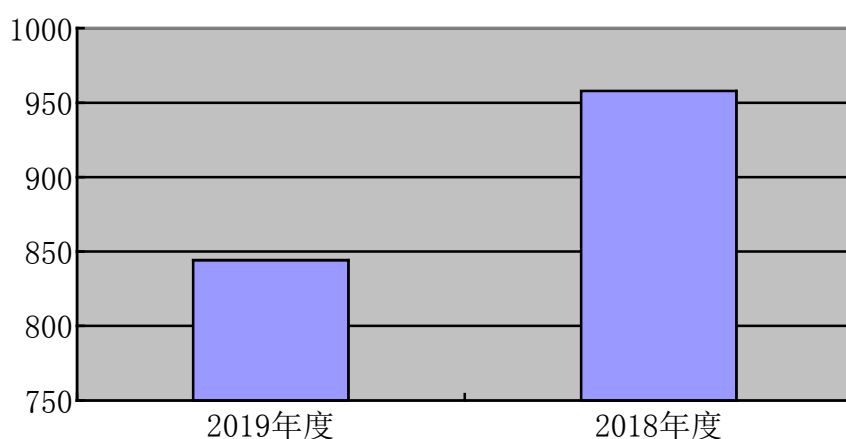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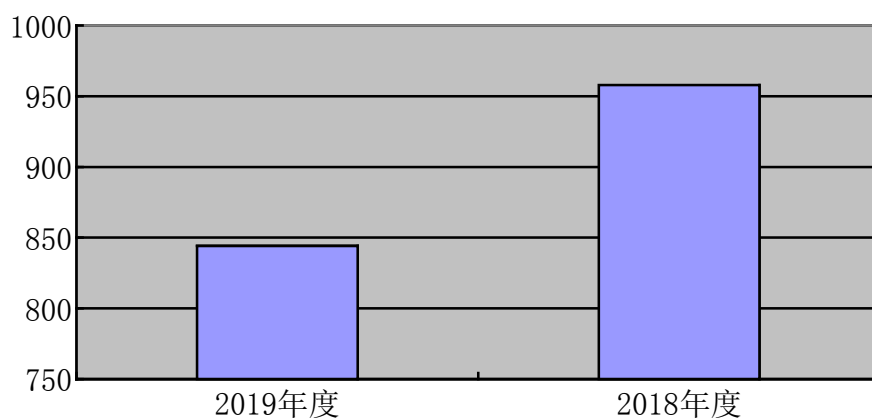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844.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77 万元，下降 11.88%，主要原因：一是中省转移支付采购装备拨款及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相对减少；二是机构改革转入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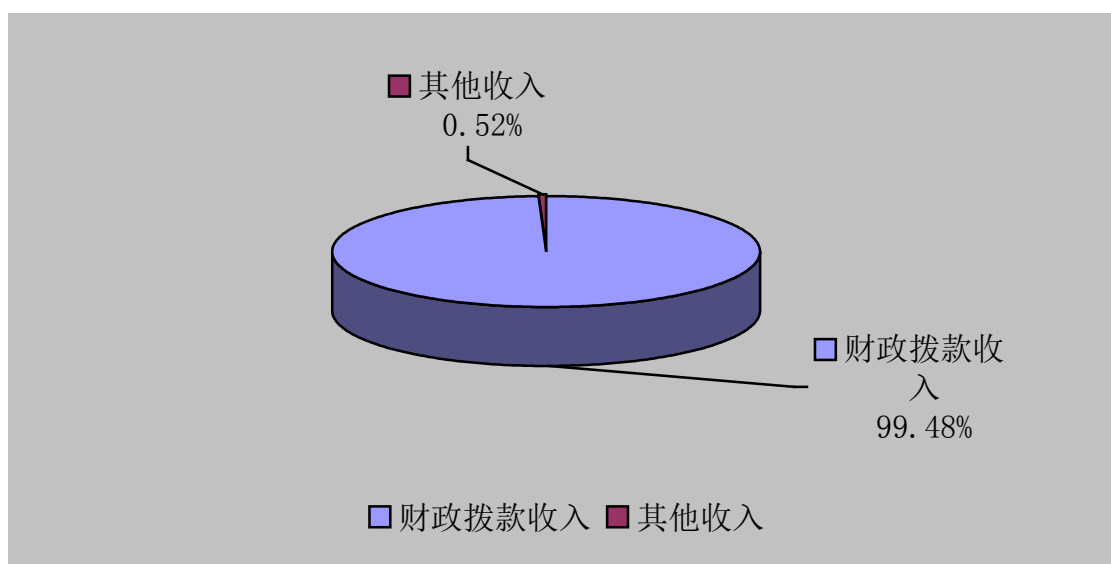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部门支出 844.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77 万元，下降 11.88%，主要原因：一是中省转移支付采购装备拨款及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相对减少；二是机构改革转入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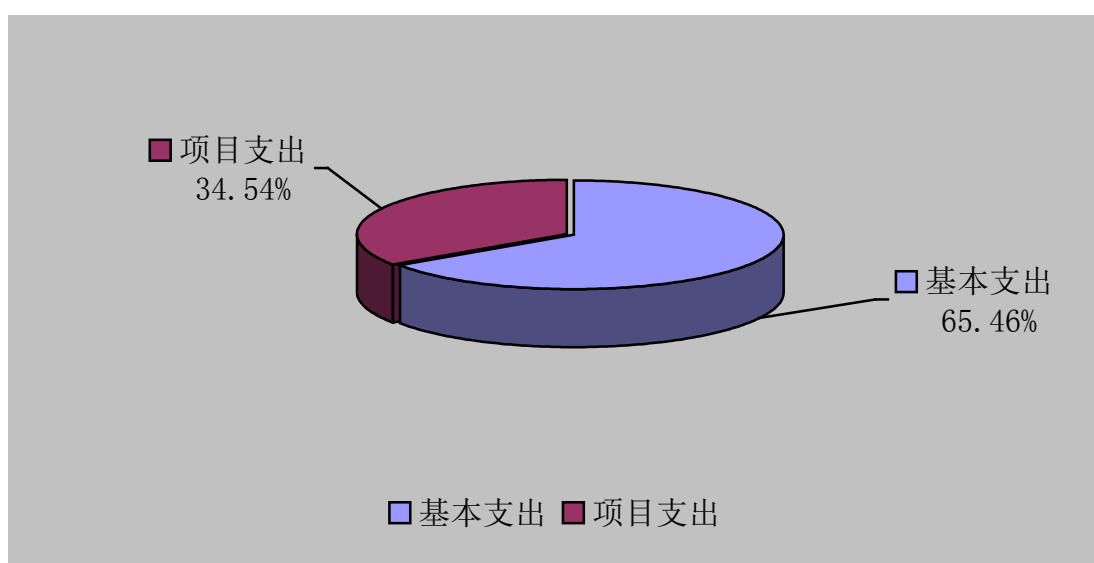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494.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1.51 万元，占 99.48%；其他收入 2.57 万元，占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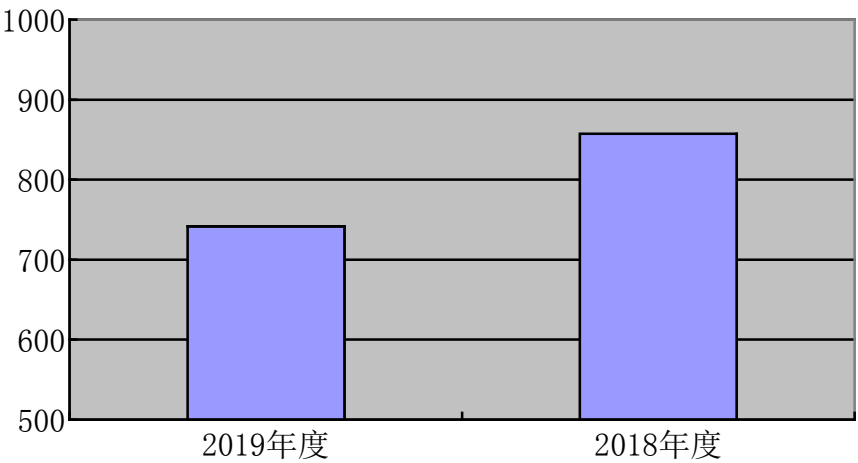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合计 57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59 万元，占 65.46%；项目支出 197.16 万元，占 3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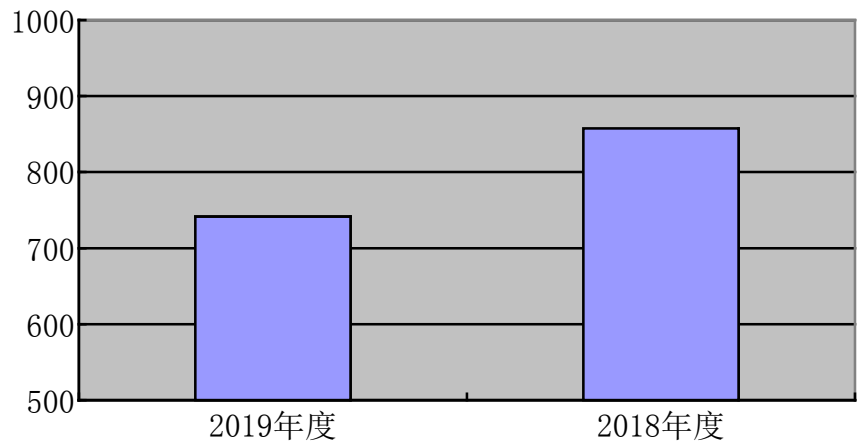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41.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93 万元,下降 13.52%,主要原因:一是中省转移支付采购装备拨款及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相对减少;二是机构改革转入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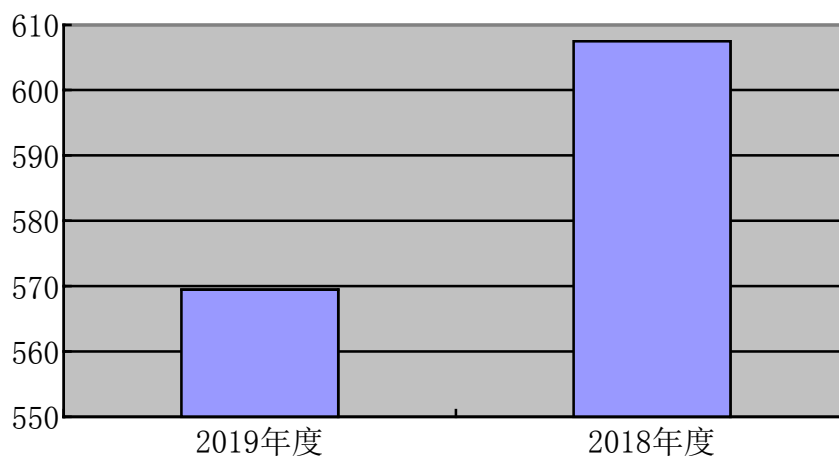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41.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93 万元,下降 13.52%,主要原因:一是中省转移支付采购装备拨款及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相对减少;二是机构改革转入 4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569.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4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00 万元，减少 6.25%，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采购装备拨款及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相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4.96 万元，调整预算为 49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5.8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98.65 万元，调整预算 249.62 万元，支出决算 26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

因是全县机构改革，转入行政复议人员编制 2 人，驻司法局纪检组人员编制 2 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 63.70 万元，上年结转 36.99 万元，支出决算 3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按项目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6.00 万元，支出决算 3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使用了中省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 10.00 万元，调整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 27.40 万元，调整预算 22.37 万元，支出决算 2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公证处招录 2 名工作人员工资，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 3.00 万元，调整预算 119.81 万元，支出决算 12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使

用了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8.63 万元，调整预算 29.44 万元，支出决算 2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0.33 万元，支出决算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 7.75 万元，调整预算 9.26 万元，支出决算 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 0.87 万元，调整预算 0.93 万元，支出决算 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 13.52 万元，调整预算 14.18 万元，支出决算 1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16.42 万元，调整预算 19.58 万元，支出决算 1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2.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04.1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8.14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304.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0.34 万元、津贴补贴 84.79 万元、奖金 16.49 万元、绩效工资 6.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58 万元、医疗费 11.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3 万元、生活补助 2.71 万元、医疗费补助 2.8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68.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51 万元、印刷费 0.20 万元、电费 0.32 万元、邮电费 2.23 万元、差旅费 3.70 万元、租赁费 0.19 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劳务费 4.43 万元、工会经费 2.93 万元、福利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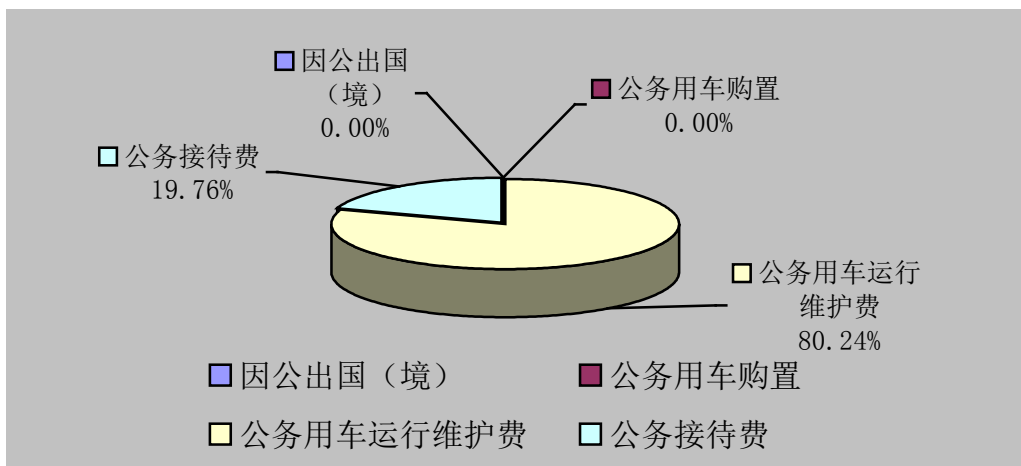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2%。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 万元，下降 23.1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控制接待规模避免铺张浪费，控制用车成本，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40 万元，占 80.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3 万元，占 19.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保有量 1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审批制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20 批次，100 人次，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控制接待标准、减少陪员人数等，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合并培训任务、压缩培训规模、控制培训成本。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会议召开范围，确保支出不超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97.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4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7.16 万元，执行数 19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基层司法业务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8.7 万元，执行数 1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县已经出台规范性文件 3 件，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12 件，审查并明确继续有效 9 件，宣布失效和废止 3 件。所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均无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收费等事项。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5 起，胜诉 4 起，1 起在审理之中。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审结 1 件，1 件正在办理中。“七五”普法扎实持续有效推进。行业普法 106 场次，参与群众 3.7 万余人。先后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培训班 32 期，培训人数达 3500 人次。发放各类普法资料 4100 册。组织开展全县青少年大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场接受学生咨询 3000 余人次，发放法律法规资料一万多册。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1 处。持续推进农村法治宣传。法治宣传 3000 场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500 余件，有效防止矛盾激化 25 件、预防越级上访 12 件。开展法律进企业 14 场次，发放资料 1200 份。扩大乡村法治宣传阵地。在巩固提高已建成 20 个村（社区）法治小广场的基础上，目前在 5 个村（社区）制作法治宣传一条街深化法治宣传。全县人民调解组织共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539 件，调解成功 516 件，调处率 100%、调成率 95%。防民间纠纷转刑事案件 2 件，防民间纠纷转治安案件 8 件。安排 78 名法律顾问为我县 181

个村（社区）承担法律顾问工作。截止 12 月底，法律顾问共计开展法治宣传 462 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347 件，提出建设性法律意见 11 件，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120 件。公证处全年共计办理各类公证 209 件，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服务所承担法律顾问 17 家，承办各类案件 87 件。

2、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 万元，执行数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法律援助工作以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为主导“主动送援”进村。一是在 129 个贫困村认真开展贫困人口法律援助需求大调研活动，建立完善了法律援助精准扶贫台账，并予以优先保障。二是坚持“应援尽援”原则，积极适应困难群众需求，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拓宽援助范围；简化受理程序，提供便捷服务。三是严格执行办案程序、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四项措施”，全面提升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和质量。全年共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15 件，接待来电、来访法律援助咨询 1250 人次。

3、社区矫正专项业务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年内组织社区矫正管理业务培训 2 次，社区矫正人员全部实行了手机定位监控，随时查询监控情况并对可疑人员进行工作核实。全部人员纳入陕西省司法厅的专网

平台管理。根据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印发了整套的社区矫正工作档案，统一了社会调查评估、社区矫正工作档案、社区矫正台账等 15 类文档资料，确保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严谨性。先后 2 次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督查督导、认真细致的检查工作档案，召开社区矫正人员座谈会及进行个别走访，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整改到位。多次召开社区矫正联席会议，通报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进行个案分析，处理特殊案列 4 起。目前我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20 人，解矫 348 人，累计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247 件，社区矫正对象因特赦提前解矫 2 人，给予警告处分 1 人。

4. 专项购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7.46 万元，执行数 4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按时、按标准为各辖区司法所完成了全年配发任务；加强了业务工作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县级主管部门			镇巴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镇巴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8.7	108.7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08.7	108.7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推进全县依法治县工作，全面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教育持续推动公务员学法，扩大乡村法治宣传征地，确保法律服务工作良性发展				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学法用法，着力抓好乡村法治建设提档升级，全县行业、系统普法宣传工作取得新成效，依法治理迈上新台阶，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出台规范性文件		3件	3件		
			2、清理规范性文件		12件	12件		
			3、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件	1件	1件在办理中	
			4、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106场次	3.7万余人		
			5、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4100册	5000册		
			6、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539件	516余件	防止民转刑事	
			7、有效防止矛盾激化		25件	25件		
			8、办理各类公证		209件	209件		
		质量指标	1、普法覆盖率		≥99%	99%		
			2、“七五”普法检查合格率		≥9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出台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性文件，审查并明确有效及宣布失效和废止		是	出台规范性文件3件，清理12件，有效9件，废止3件			
		2、政令畅通		是	行政诉讼案件5分起，胜诉4起，1起在审理中			
		3、潜移默化中接受法律熏陶		是	法律法规培训班32期，培训人数达3500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5千余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满意		满意	满意率98%		
			2、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满意		满意	满意率98%		
			3、县委、县政府满意		满意	满意率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县级主管部门		镇巴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镇巴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1	31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筹，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负责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对全县特定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负责“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律援助工作以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为主导“主动送援”进村。建立完善了法律援助精准扶贫台账，并予以优先保障，坚持“应援尽援”的原则，积极适应困难群众需求，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全年共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15件，接待来电、来访法律援助咨询125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法律服务公共平台建设	1个	1个	
			2、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	215件	215件	
			3、专线电话解答法律问题	1250人次	1250人次	
		质量指标	1、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99%	99%	
			2、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31万元	31万元	
			3、回访案件授受人	250次	250次	
			4、来访接待、咨询	≥9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法律援助授意群体	应援尽援	应援尽援	
			2、解答法律咨询需求	有问必答	有问必答	
			3、法律服务专线	畅通	24小时值班解答	
	满意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率	满意	满意率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业务费				
县级主管部门		镇巴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镇巴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构建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体系，全面完成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强化培训着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水平，全年社区矫正管理业务培训2次，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以案释法进行警示教育印发整套社区矫正工作答案，统一了社会调查评估、社区矫正工作档案、社区矫正台账等15类文档资料处理特殊案例4起，目前接受社区矫正对象420人，解矫348人，累计开展社区调查评估247件，社区矫正对象因特赦提前解矫2人，给予警告处分1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100%	100%	
			2、社区矫正业务培训	2次	2次	
			3、每年看望、慰问社区矫正对象	1次	1次	
		质量指标	1、特殊案件处理	4件	4件	
			2、社区矫正对象	420人	420人	
			3、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247件	247件	
			4、特赦提前解矫	2人	2人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县社会大局平安、和谐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率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县级主管部门		镇巴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镇巴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7.46	47.4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47.46	47.46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采购按需采购身份证识别仪、矫正对象鉴别系统分别配发到各乡镇司法所，为进一步搞好社区矫正对象管控。			政府采购按需采购身份证识别仪、矫正对象鉴别系统分别配发到各乡镇司法所，为进一步搞好社区矫正对象管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设备配发数量	21套	21套	
			2、设备配发标准	2.26万元/套	2.26万元/套	
		质量指标	1、设备配发率	100%	100%	
			2、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资金使用率	100%	100%	
			4、固定资产成新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1、工作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解答法律咨询需求	有问必答	有问必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管理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率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镇巴县司法局

自评: 93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普法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法治工作,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的起草工作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法律援助工作,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2.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34 万元、津贴补贴 84.79 万元、奖金 16.49 万元、绩效工资 6.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58 万元、医疗费 11.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3 万元;办公费 34.51 万元、印刷费 0.20 万元、电费 0.32 万元、邮电费 2.23 万元、差旅费 3.70 万元、租赁费 0.19 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劳务费 4.43 万元、工会经费 2.93 万元、福利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法治宣传教育提档升级、法律六进活动推进、干部学法用法考试、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建设法律援助工作站、一村一法律顾问及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 491.51/364.96×100%=115.86%,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134.67%	9		绩效指标全面、合理,较为客观的反映了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77.94/364.96×100%=21.36%,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21.36%	4		绩效指标全面、合理,较为客观的反映了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数据从会计账务中提取。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第四季度进度：进度率100%	5		绩效指标全面、合理，较为客观的反映了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570×100%-100%，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0	2.57	0	年初预算中我单位没有其他收入预算，年中设置公益性岗位1人，其他收入是人力资源局拨付岗位工资补贴不在部门预算中列示，属于不可预见性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6.73/8.9×100%，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100%	75%	5		绩效指标设置客观、合理，与项目密不可分，指标值可准确获取。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从资产管理系统和决算报表提取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绩效指标全面、合理，较为客观的反映了部分资产管理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根据机关财务制度及经费审批流程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绩效指标全面、合理，较为客观的反映了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达到指标	达到指标	40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项目效益（20分）	20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达到指标	达到指标	20		定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密不可分，具有可操作性。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03%。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进人员 4 名，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2.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2.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专项业务经费**：指根据我局相关业务支出的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专项经费、社区矫正业务经费、法治宣传专项业务经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公证等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 **基层司法业务费**：指法治宣传和业务用的报刊、资料、书籍、简报、汇编、图片等的印刷、翻译、购置费；短期培训费基层司法干警、公证员、律师、司法助理员、调解员、法治宣传员所需差旅费、住宿、公杂、伙食补助、误工补贴、讲课、书刊资料、场地租赁费等。以及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培训人员的生活补助或误工补贴等。业务设备购置费，法治宣传和短期培训机构用的设备和器材；新建法治宣传栏和宣传橱窗，司法专业图书等购置费等支出。